

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路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乐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路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乐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路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路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卫辉市唐庄镇。

3. 工程内容：主管线绿化工程、卫柿线及翟阳线绿化工程、围墙及路面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3月19日。

工期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玖分
(¥ 3647556.4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闫普江，证号：豫 241202153055。

六、付款进度

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材料进场后预付中标价的 50% 的工程款；工程进度累计达 70%，第二次支付中标价的 10% 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第三次支付中标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决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无息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施工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时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卫辉市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
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

法定代表人： 任飞

法定代表 李光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1328372011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新中大道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1704020909100068587

